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采购合同

合同项目： 西门子悬吊 DR 球管采购项目

甲　　方：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乙　　方： 陕西恒恩慧康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张红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1643756321XN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 120 号

乙方：陕西恒恩慧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OT5148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41 号高科尚都摩卡 1 幢 10405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本项目：西安市长安区医院西门子悬吊 DR 球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6-078 依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西门子悬吊 DR 球管 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数量（个）	总价（元）	备注
西门子悬吊 DR 球管	西门子 OPTITOP	西门子爱克斯射线真空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248000.00	1 支	248000.00	/
合 计				248000.00		

（一）合同总价包括：产品（合同标的）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质保期维护、税金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额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额 70%的预付款，球管安装、调试且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3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恒恩慧康实业有限公司

账　　号：632943619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电　　话：029-81029609

二、服务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安装与调试，并交付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订书面验收单。

（三）质保期：质保一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场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或提供其他售后服务工作，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若乙方逾期未进场维修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更换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扣留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货款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 甲方应在新备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备件退给乙方，乙方授权的快递人员会上门提取旧备件。

4. 甲方应尊重，保护乙方的维修过程及技术。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

约责任。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3. 乙方必须对供货现场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供货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他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4. 乙方必须加强对供货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消除安全隐患。

5. 由于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 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供货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货物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或货物外包装应 24 小时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7. 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止供货并整改（停止供货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8. 乙方在甲方未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维修，更换配件。

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

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等合理费用。

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 120 号

电话：029-85292109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乙方：陕西恒恩慧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41 号高科尚都摩卡 1 幢 10405 室

电话：029-81029609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